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此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60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3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

联系人：宫臣 李岑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33687792

联系传真：0755-3368779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